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2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聯席主席)
劉明卿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興武先生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龍金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
樓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0,085,01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及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之專業費用。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86,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4,2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5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4,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以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此在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